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共召开监事会10次，审议议案20项，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权利的行使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2023年2月7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通过
		《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3票通过
2023年3月20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票通过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票通过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3票通过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票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

2023年3月24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	3票通过
2023年4月6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通过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通过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票通过
		《关于2022年度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3票通过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票通过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票通过
2023年4月26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通过
2023年6月13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票通过
2023年7月14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票通过
2023年8月14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票通过
2023年10月25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通过
2023年11月17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通过

## 二、 监事履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地进行表决，并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相关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 11 次董事会、出席 4 次股东大会，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编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部门按照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重点关注敏感期内幕信息提示，防范违规事项发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遵守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九）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

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存在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现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及履职能力；注重与经理层、董事会沟通交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